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范珮芝

電話：05-3620123#8943

電子信箱：taq0809@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63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及說明七 (376500000A_1120163346_ATTACH1.odt、
376500000A_1120163346_ATTACH2.odt、376500000A_1120163346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辦理。

二、縣內介聘作業相關期程如下：

(一)公告超額教師名單及縣內介聘缺額預定日期：112年7月12日。

(二)縣內介聘作業日期：112年7月17日上午10時，地點：朴子國中北棟3樓視聽教室（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45號）。

三、本次無教師申請原住民族身分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及行政專長介聘。

四、超額教師如原聘任科目無缺額可供介聘，則得以第二專長科目介聘。

五、本學年度新增計畫「112-113學年度嘉義縣一般地區國中英語數學及自然領域適性分組暨向下延伸試辦計畫」（如附

人事室 112/07/05



件)之缺額，限超額教師選填，且需配合學校實施分組教學及七年級學習扶助等，如學校違反計畫實施原則，或114學年度不申請本案、申請未通過等情形，本府得取消該校核定員額，該名員額當學年度需超額介聘，請參加介聘教師務必知悉。

六、參加介聘教師於介聘作業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當日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理，倘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請填寫委託書由代理人辦理，並請代理人將委託書攜至作業現場。

七、檢附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重要說明及委託書各1份。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